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等相关规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 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 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 其中合伙人 225 名, 注册会计师 1,364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均山,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岩,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津膜科技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有 关资格证照、相关基本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 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 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